

·阡陌流年·

大嫂来了

□郑心一

大嫂昨天又来了。大嫂每年只来一次,总是在过年的腊月来。这个习惯她已经坚持了三十多年。

她是给我送年货来的,她的年货三十年几乎没怎么变过。主要是一大罐黄豆酱,大概有二十多斤,她总是说,够你们一年吃的了;还有就是半蛇皮袋豇豆绿豆加上小麦当摊出来的“饼折”,这是淮右老家为数不多的几个地方才有的民间“菜粮”,所以说“菜粮”,是因为它是饥荒年代既能当饭又能做菜的食品。

前些年,她还用那种大口高身的果汁瓶装着的豇豆、黄豆。她说,用瓶子装,不容易坏。那种豇豆籽粒很小,深紫色,饱满紧实,有种野的香,反正我从来没有吃过。问大嫂,这是野豇豆,家门前后,山畝田头拾来的。这我是第一次听说。

大哥大嫂年纪已大,家里的土地无力耕种,已经转包给别人。没有了土地的收成,收拾粮食是大嫂午秋收获季的劳作。送我的杂豆,饼折,切成丁的山芋干,做酱用的黄豆,都是她在田里收拾的成果。今年,这些豆子都是用塑料袋装着的。大嫂说,那种果汁瓶子没有了。我也意识到,她的孙女们都大了,再不喝那种果汁饮料了。

早年,在老家的时候,我在乡里的中学当老师。大嫂每个逢集都来赶集,会给我带些自家田里种出的韭菜、辣椒、茄子之类。大嫂和大哥育有五个儿女,有两个在我跟前念过书。但大嫂每次来,从不问儿女读书的事。

那几年,黑灯芯绒带松紧的千层底布鞋很流行,大嫂每年总要给我做一双。她把鞋子递给我的时候,会说一句:“你们公家

人讲究,要是嫌丑,你就不穿。”我结婚后住到了县城,大嫂去我那里就少了,只是每年腊月来一次,送她的年货来。

那几年,好像又时兴黑灯芯绒面、鸡眼扣、带鞋带的棉鞋。她给我、给她弟妹、她的侄女,都做了一双。大嫂的针线活不如我母亲做得精致,但是在母亲年事渐高、眼神不好之后,大嫂接过了母亲的针线活。有一年,大嫂来,看我穿在脚上的拖鞋说:“买的拖鞋不好,不养脚。”后来,她给我做了一双手工拖鞋,很漂亮。我觉得可以代表她的最高手工水平,一直收着,没舍得穿。

大嫂年轻的时候是公认的美人,身材高挑,鹅蛋脸,说话慢声细语。记得第一次去我家,被人扣饭(老家习俗),当时大嫂面色通红,连头带碗,一起藏到了大桌子底下。这个场景,我几十年没忘。

我估计,如果大哥不是有个退伍军人、“五好班长”的光环,大嫂是不可能嫁给大哥的。我母亲就曾多次说过,你大嫂配你大哥,糟掉了。

大嫂大哥的五个儿女成家以后,又承担起孙女一辈的陪读任务。在老家的街上,大哥更多的时间打理几十亩土地,大嫂则负责几个孩子的吃喝拉撒、浆洗生连。大嫂照例不问孩子们的学习,似乎就是那种任其野蛮生长的意思。孩子们都争气,考到了县里知名的中学和211大学。

我到了滁州以后,大嫂依然每年过来。她至今没有手机,过来之前会让大哥打个电话给我。记得有一年,我没接到电话,一家人下乡去了。结果,大冷天的,大嫂在我家门口从上午一直坐

到下午。邻居让她去家里坐坐,喝点水,她也不愿。

去年的一天,我在开车,有几个电话没接到,停车一看是大哥打来的,以为有什么急事,赶紧回过去。大哥说,你大嫂让我跟你讲一声,今年给你腌过辣椒了,就不要买了,过年前送过去。

在大嫂的记忆中,她这个弟弟的喜好、口味,几十年来不曾改变,她必须维护着这条供给线,不能中断。别小看这道腌辣椒,它可是吾乡大白菜炒干张、萝卜条炒粉丝的绝佳配偶。有了腌辣椒的提醒,整个菜就有了吾乡吾土的滋味和灵魂。

去年春天的时候,侄子打电话给我说他妈妈的眼睛白内障厉害,要做手术。我托朋友找了眼科的专家。专家说,她的眼病比较复杂,和一般人不一样,因为拖的时间太长了,手术效果未必理想。这次来,看到大嫂的那只眼球明显凸出,且有浑浊感,也明显感到她比去年苍老了不少。

每次来,饭前饭后的那段时间,总要陪她说说话。她不识字,村子没拆的那些年,总听到她说,哪家养的狗半夜被偷跑了,哪家的母猪一窝过了十几头小猪,或者关于征地拆迁的各种传闻。关于村庄、土地、农事,是她永远的主题。很少听到她说家里,说孩子有啥麻烦,有什么不如意。一地鸡毛的事,家家都从未断绝过。但她从来就没有抱怨,哪怕对一辈子只做现成活、家里的事基本甩手不问的大哥,她也只会说一句:“你大哥,唉,不说他了。”

昨天吃饭前,大家说到要降温了,要下雪了。大嫂说,今年雨水少,麦子干得要命。饭后,她又说,麦子这么旱,不知道这回下雪可管用……

·诗韵潮声·

诗四首

□陈国斌

游醉翁亭

重峦叠嶂赤枫红,林壑幽深见雾胧。
千载文冠凝石壁,一亭晓月忆诗翁。
欧梅傲骨香犹在,苏墨镌崖韵味融。
最是滁山明秀处,让歌欢快笑西风。

婺源采风

如画婺源飘古香,晓风轻拂沐初霜。
白墙黛瓦炊烟起,曲巷幽溪韵味长。
枫叶摇金光闪烁,岭云叠锦蝶飞扬。
闲情雅客寻佳句,陶醉山间诗满囊。

咏红枫

霜染层林似火融,斜阳影里胜春红。
倚栏忽觉秋妆换,回首方知岁序匆。
片片丹霞凝玉露,萧萧清韵动金风。
欲题心事凭谁寄,自在云崖照碧穹。

芦花吟

纤秀舞姿欢,严霜染渚滩。
风摇千絮起,雾隐半生寒。
素魄凝清气,芳襟萦画阑。
探幽寻景处,湖月映峰峦。

浅滩

(外二首)

□何圣勇

白鹭立在水中时值隆冬
为了一餐的果腹
脚深深地嵌在寒冷中
车子从岸边驶过
一声惊叫,白鹭飞起
嘴里逃出一尾鱼
忽然升起一些莫名
不知道是
一次生活的挫折懊恼
还是为
一次生命的重生
而庆幸

眼中的风景

走进她的腹地
与六十年未见天日的河床
有了一次坦诚
草甸漫过脚踝
骨髓里的声响
像一首赞歌
定格的笑声
微露的虎牙,闪着光
虚弱的麦粒
消瘦得不成样子了
裸露的根脉
拒绝呱噪
静候
六十年前的潮声
安抚

孤单

是那阵野风
惊醒了
秋天的蝉鸣
一只白鹭
贴着地平线飞
城头的太阳
灰蒙蒙的
模糊了旧烟窗
曾经的理想
已经不知道了去向
我知道
它再也回不来了
困在人群中
没有人,可以倾诉

·生活札记·

在冰雪路面上走过

□汪海静

一场大雪过后,世界忽然变得安静了,也变得干净了。

公路两旁的冬青树滚成了圆圆的雪球;银杏树则垂下一条条丰腴的“雪臂”,未落尽的果子,竟都开出了一朵朵晶亮剔透的六角雪花。

在这“琉璃世界”里驾车滑行,心像雀儿扑棱棱飞出了笼子,恍然间回到儿时,村口的池塘结了三尺厚的冰。老人总说,塘小,水的心思浅,冻出的冰反倒瓷实。我反坐在小板凳上,任姐姐拉着在冰面上奔跑。风割着小脸,我却笑得没心没肺,那笑声像一串散落的银铃,被风撵着,在空旷的冰面上滚出老远……

心里正想着美事,忽见前方一辆黑色轿车斜着身子在游动,像扭秧歌。我小心翼翼地往右边滑去。好在他很快调整成正常行驶姿势了。

想起在黑龙江那杳杳,冰雪常年覆盖着路面,可车子却跑得“乌拉乌拉”的。一打听才知道,车轮胎都是特制的防滑轮胎,跟咱这不一样。那里的人们,早将应对冰雪化为了呼吸般的寻常。

继续前行,景象豁然一变,黑色的沥青路面崭新透亮,亲切地指向远方。雪,已被铲得干干净净!心中不禁为路政部门的务实高效点赞。

果然,行不多远,在104国道看到一台铲雪车正轰鸣作业,车头推雪成浪,车尾撒出的融雪剂,宛如一道细密的星砂,既消融冰雪,也为轮胎提供抓地的摩擦力。这高效的现代魔法,让人心头一暖。

转眼已到单位门口。这一路,从小心翼翼地滑行,到畅快安稳地驰骋,不过十余公里,一路思绪纷纷,一路精彩纷呈。

是的,我们一直在路上。而路,从来不会只有一种质地。它是童年的冰面,是北国的雪原,是及时被清扫出的坦途,也是所有未曾预料的颠簸与打滑。

生活的智慧,或许就在于认清每一段路的本相,然后调整步伐,握紧方向盘,怀揣着那份在冰上滑行时银铃般的快乐,继续前行。



《徽州印象》 黄玉才摄

·文心观澜·

读张爱玲的《半生缘》有感

□夏小明

用三天时间读完了张爱玲的《半生缘》,掩卷长叹,久久沉浸在书中的悲凉氛围中不能自拔。小说刻画了一个个悲情人物:善良软弱的世钧,痴情而不幸的曼桢,令人又恨又怜的曼璐,丑陋无耻的祝鸿才,愚昧无知的顾太太……在张爱玲感伤的笔调下无不栩栩如生。

这是个十分悲情的故事,曼璐、曼桢姐妹俩生活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上海一个普通的家庭里。一家七口人,父亲早逝,母亲无力养活年迈的奶奶和几个年幼的孩子,于是家里赚钱的重担就落到了只有十六岁的长女顾曼璐的身上。

为了养活一大家子,曼璐被迫离开初恋情人当了舞女,成了旧上海一位有名的交际花。风月场上的沦落,使她失去了生育能力,最后只能嫁给一个叫祝鸿财的穷无赖。曼璐本是个十分悲情的人物,她为家庭的自我牺牲、无奈沦落的人生让人同情。可最后,她为了拴住财运好转却对她心生厌倦的丈夫的心,竟把罪恶的手伸向了自己的亲妹妹曼桢。终于让读者的同情变成了憎恨,憎恨祝鸿才的无耻、曼璐的恶毒、顾太太的愚昧、世钧的软弱、佣人阿宝为谄媚主人曼璐而出卖曼桢……

曼桢是小说中唯一一个最具完美人格的人物,也是最有抗争精神的坚强女性。然而让人难受的是,无论她如何坚强地与命运抗争,无论她如何辛苦挣钱养家,无论她如何坚守和世钧的爱情,最后还是无情的命运安排下,被姐姐设计、被姐夫强暴并被迫生子……那段被囚禁的日子里,母亲也成了帮凶。这时,唯有爱情是她的希望,然而软弱的世钧那不经意的迷失,再见面时,他们已永远失去了彼此。他和翠芝错位的婚姻,也让叔侄和翠芝一对有情人难成眷属。

“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什么时候,不管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么个人。”这封当时未写完的情书,在相隔十四年后,世钧再次读来,过往的温柔与遗憾在心中翻涌,令人依然。

曼桢最终没有为爱殉道,她要让自己活下去。逃脱后,为了孩子,她又自愿再次进入“牢笼”。这只能说明,在那个残忍冷漠的男权社会里,爱情和亲情的力量,是那样的弱小、那样的不堪一击。但曼桢最后的抗争和觉醒,似乎又给了小说一抹亮色。

“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间的事。可是对于年轻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这是对乱世中几个青年男女爱与怨的诠释,蚀骨的冷静和清醒,读来让人倍感苍凉。十四年后,曼桢最后一次与世钧见面时说的那句:“世钧,我们回不去了!今天从这里走出去就是永别,清清楚楚,跟死了一样……”这是怎样一种穿透岁月的决绝?!让人感慨、感伤、落泪的同时,不得不佩服张爱玲的冷峻。是的,“也许爱不是热情,也不是怀念,不过是岁月,年深月久成了生活的一部分。”所有的爱恨离愁、痛苦过往,只能永远远远沉湎在时光的寂寞和苍凉里了。

掩卷沉思,不敢相信当时只有二十多岁的张爱玲竟如此清醒,会对人情世故如此通达。她那细腻冷淡的笔法、苍凉到骨子里的语调,以及步步为营、环环相扣的悲剧结构,无不让人震撼。

悲情,在字里行间穿行,痛心,在心中弥漫。张爱玲笔下的这些悲情人物谁也不是英雄,只是那个时代的负荷者。他们的命运虽让人感到不可思议,但却是现实的一种。因为真实,所以震撼,这大概就是《半生缘》的魅力所在吧。

